

东部新中心郎溪路街头游园项目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腾飞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司主

签订日期: ____

Ŧ.

有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 <u>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东部新中心郎溪路街头游园项目施工</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_东部新中心郎溪路街头游园项目施工__。
- 2. 工程地点: 瑶海区郎溪路与和平路交口西南角。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瑶发改投资【2021】139 号《关于东部新中心郎溪路街头游</u>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 4. 资金来源: __财政资金_。
- 5. 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17. 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排水、照明、交通、健身设施等附属工程。
 - 6. 工程承包范围:

<u>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附件)、施工图纸、补充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u>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20</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19</u>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陆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零壹元整(¥ 6962801.00 元</u>); (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金额: 陆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捌角叁分,小写: ¥6387890.83元;

增值税税额(税率 9%)大写金额: 伍拾柒万肆仟玖佰壹拾元壹角柒分,小写¥574910.17元)

Ή.	г	п	

尺 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工		

五、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管养期承担施工管养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x建设了@x
承包人:	(公章)
注 定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11. A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 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 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施工管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技术标准承担施工管养义务的期限,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6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景观绿化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7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

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4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施工管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

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

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 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看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 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 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

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 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职称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 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 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 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 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施工管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施工管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 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 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 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 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 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 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 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 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 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 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 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 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1.5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人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人可提议发包人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 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合肥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 改良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 费用,则承包人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 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 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 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 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进行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 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承包人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

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 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 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 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 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 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 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 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 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 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 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 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 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 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 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施工管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 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 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 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 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 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 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

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 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 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 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 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 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 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

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 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 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

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设备与苗木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苗木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 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 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苗木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 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 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法律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 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与 苗木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 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 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

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替代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

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

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 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 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 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 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 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 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 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 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 第1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 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 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 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 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 \left[+ \left(\times - + \times - + \times - + L + \times - \right) -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_____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m _____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 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 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 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 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 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

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 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 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 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4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

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 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 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 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 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讲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

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 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

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 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 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 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 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 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 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 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 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

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施工管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讲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 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 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 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

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用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管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施工管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施工管养期、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管养期和养护等级标准承担施工管养责任。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施工管养期

15.2.1 施工管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施工管养期的具体期限和养护等级标准。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交工验收,经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施工管养期自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施工管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3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施工管养期;发包人未经交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施工管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施工管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施工管养期,并应在原施工管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施工管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施工管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施工管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管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

否履行施工管养期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施工管养期的全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管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5.3 缺陷责任期

15.3.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3.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4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 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 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4.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施工管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

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5 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5.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5.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5.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 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 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5.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 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 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 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施工管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 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 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 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苗木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 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 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

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 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 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

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施工管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 延长施工管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 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施工管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 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

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 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u>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工程监理综合资质__;

联系电话: __0551-64299793__;

电子信箱: <u>13515603362@qq.com</u>;

通信地址: __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 C2 楼 32 层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韩路, 13966705350 ;

电子信箱: 673622772@gg.com;

通信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8号设计大厦。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单位临建设施及机、物、料临时堆放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 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2015 修订版)《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2015 修订版)、《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2015 修订版)。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	标准、规范的名	3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的_一级_(一级、二级、三级)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施工管 养期限为_一_年。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提供2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u> 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中标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发包人日常办公地点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点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图纸设计范围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设计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设计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u>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 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不采用通用条款,除补充条款规定</u>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干,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存武 ;

身份证号: __342401199207093654__;

职 务: 职员;

联系电话: __13721061262__;

电子信箱: __1850376156@gq.com__;

通信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44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按发包人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中标通知书发布后,承包人须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接收施工场地,全面接管建设方移交的临时水电等一切设施和承担施工场地</u>的管理责任。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 对于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雨污水排放由承包人联系相关部门自行接入,施工用水、电 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施工用电、用水、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现场临时出入开道口事宜,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

<u>理,</u>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资金落实证明或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或银行保
<u>函</u> 。	
3. <i>ī</i>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u>
图纸	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4 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不少于纸质版 4 套+电子版光盘 4 套 (.dwg
和.pd	df 格式各一版),并满足城建档案馆验收要求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_(报	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
<u>和应</u>	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342601196812282231;
	职称:高级风景园林;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叉口西湖国际广场 C座 2008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u>

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见补充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 见补充条款 。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u>见补充条款</u> 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补充条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见补充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 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 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 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 见补充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执行监</u>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赵晖;

职 务: __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00180279;

联系电话: __13385604405;

电子信箱: <u>471010886@qq.com</u>;

通信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 C2 楼 32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执行监理合同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u>执行监理合同</u>。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u>参照《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701-2000)</u> 规定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执行通用条款</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执行通用条款</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安全文明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和《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 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 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不单独支付,根据实际安全文明投入情况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月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u>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u>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 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讲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 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执行通用条款)</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开工前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u> 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执行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文件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工作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u> 监理人工作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u> 人、监理人工作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国家、省、合肥市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工作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执行《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如合肥市级主管部门</u>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

- 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 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 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 定的费率计算;
-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u> <u>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2</u>种方式确定。<u>并应按相关</u> 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 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 标段工程工期:

-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 <u>以招标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u>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 × (1-D) +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 投标消耗量(详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数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 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u>不采用</u>。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收到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后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5%,在完成管养移交、工程结算及竣工备案后再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和发包人约定的项目使用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备注:质保金可采用保函代替。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u> 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u>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u>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u>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u>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u> 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u>:详见农民工工资监管协议</u>,账号: <u>详见农民工工资监管协议</u>;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 (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u>3</u>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u> 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u> <u>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u> <u>行通用条款)</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移交一天,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天; 延期移交 28 天以上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天。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 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u>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必须退场完成</u>, <u>占地区域需恢复到原状,临时设施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无偿移交或者拆除等,一个月内</u> <u>未完成退场、或占地区域未恢复到原状,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拆除、清退,产生的</u> <u>所有费用直接自工程审计结算款中扣除</u>。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u> 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45 天内,完成对</u> **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施工管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u> <u>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15. 施工管养期、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施工管养期

施工管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养护等级标准: _一级

15.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质量保证金</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2) <u>3</u> %的工程款;
	(3) 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担保金额为: 3%的工程款;
	(4) 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 3%的工程款;
	(5) 其他方式:/_。
	15.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	寸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关于完善我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通
<u>知》</u>	(合建〔2020〕29 号)执行。
	15.5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u>协商解决</u>。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0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列支,维修费用超过工程质保金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项。</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u>执行通用</u> 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u>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 21.1.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负责人的行为。
-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 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 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
-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20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 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

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 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 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u>所有</u>与本项目有交叉的工程。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 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 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 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 4. 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4.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 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 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 3),作为实施人工 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 21.4.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21.5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

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 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6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 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 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21.7 项目工期及工程进度要求:
- 21.7.1 本工程工期紧,合同价中已包含因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对于承包人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金条款,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1.7.2 节点工期要求: 同招标文件。
- 21.7.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1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5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1.7.4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8 其他要求:

- 21.8.1 中标人(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发包人将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及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开展约谈。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当场签署诚信履约承诺书,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 21.8.2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2 天,发包人采用指纹打卡、刷脸等形式考勤。人员考勤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 1 万元/天,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000 元/天,其余人员 1000 元/天。
- 21.8.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能力和技术水平。人员更换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 20 万元/人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

其余人员1万元/人次。

- 21.8.4 工程施工期间, 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缺乏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企业总部副总以上的人员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并按合同要求对其进行考勤。
- 21.8.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工序并履行报验程序,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 21.8.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月出勤每少1天,按1000元/每人每天课以违约金。
- 21.8.7 出现下列情况且不能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支付 0.2—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 (1)未按规定和设计要求采用旋耕等措施整理绿化用地、 土壤粒径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土壤改良的;
- (2)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履行报验程序、直接进入下道程序施工的,或隐蔽工程、 关键工序未经验收或质量检查记录不完整的:
- (3) 苗木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招标清单要求,或灌木、地被植物栽植密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有明显偏差的:
 - (4) 未按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行道树(乔木)树穴开挖的;
 - (5) 园建部分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6) 施工期及竣工养护期养护人员失位,养护质量不达标的。
- 21.8.8 本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及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的,按 监理单位合同价的 5-10%/每次课以违约金。发包人视情节建议市级主管部门予以记不 良信用记录、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罚措施。
- 21.8.9 承包人受到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出具处罚意见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 1-2 万元/次课以违约金。
- 21.8.10 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违规不当操作或监管不严造成与项目相干扰的道路、 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1.8.11 如以上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或补疑有不一致之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做法执行。





	My	建设		
承包	大大· 大子 大子	A	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包集奏	托代理	退人:
	(签字)_	M	李心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苗木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景观绿化工程)

附件 3: 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

附件 4: 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

附件 5: 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苗木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苗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与 苗木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等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u>东部新中心郎溪路街头游园项目施工</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等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绿化种植工程: 年;
- 3. 喷泉、喷灌工程: 年;
- 4. 其他附属工程: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施工管养期

施工管养期为<u>壹年</u>,施工管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交工,单位工程施工管养期自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施工管养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个月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绿化种植工程在施工管养期内应达到 一 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六、保修费用

-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 双方约定的保修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人物学和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7389446494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西 路交叉口西湖国际广场 C座 2008 室

邮政编码: _____230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

电 话: __0551-8215276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288099160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 __636536603____

附件 3: 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

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

合肥市城市绿化施工, 必须遵循以下各基本标准。

一、土壤、地形标准

- 1、清理施工场地。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三灰"、砖头、石块等垃圾。
- 2、土壤更换、改良。不符合种植土要求的土壤必须更换。草坪、花卉等加 10%粗砂,改良土壤透气性。盆栽植物种植土需过筛后再加拌 50%泥炭土。

道路分隔带绿化,先将 1m 深土方全部挖出运走,1m 深下如遇垫层须破除,直至原土。经验收合格后,再回填含 15—30%泥炭土的种植土。

公园、游园及河道绿化不能满足要求的土壤,必须更换或改良。

各区应实行泥炭土甲供,有条件的设立土壤拌和站。

- 3、整理地形。利用旋耕机或其他工具对土壤进行翻耕。翻耕深度不小于 30cm。翻耕后的土块粒径应在 1cm 左右,粒径为 2-4cm 的土块不得超过 10%,土壤外表要达到土粒细碎、疏松、无杂物。地形应自然流畅,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 4、绿地内距侧石(路缘)50cm范围内土壤必须低于侧石5cm。

二、苗木质量标准

- 1、所有苗木一律使用圃地苗。苗木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株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 规格及形态符合绿化方案和施工图要求。
- 2、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与设计要求基本一致。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 形优美,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 3-4 个。
- 3、球类及花灌木树高、地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与设计要求基本一致。树形丰满匀称、 不偏冠。
 - 4、色块(绿篱)植物的单株冠幅、高度等规格基本一致。
- 5、乔木胸径须大于 10cm。道路绿化色块修剪后高度须大于 60cm, 道路交口色块高度低于 50cm; 其他绿地色块修剪后高度按设计要求。

三、苗木土球和树穴标准

- 1、乔木类土球直径是胸径的 8 倍。灌木类土球直径是地径的 8 倍。土球湿润,不得有松球、散球、破损球。
- 2、树穴垂直下挖,上下口径一致。树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直径 40-60cm。树穴深度应大于土球高度 20-40cm。
 - 3、公园、大片绿地树穴用小型挖掘机挖掘,人工修整。

四、苗木修剪标准

1、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并适当剪摘部分叶片。

- 2、修剪时应去除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
- 3、切口要平整,留枝、留叶要合理,树形要匀称。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截口削平,应涂防腐剂。

五、苗木施肥、种植标准

- 1、各种花草树木均需施放腐熟有机肥或复合肥。每个树穴施 0.5 公斤腐熟有机肥。施肥时, 将腐熟有机肥与土壤充分搅拌均匀,在穴底铺平,再加 10cm 种植土。
- 2、规则式栽植应保持平衡对称,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型一致,栽植树木应保持直立,树形丰满面朝主要方向。

自然式栽植要错落有致、自然美观,充分体现绿化方案意图和施工图要求,树木规格、株距大小搭配合理。

- 3、种植时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分层夯实。不得堆土栽植。
- 4、定根水必须及时浇灌,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 5、色块(绿篱)植物根据单株冠幅确定单位面积栽植数量,须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 6、道路绿化带内路灯、交通信号等各种管线须埋设在 1m 以下,保持种植土层厚度。
- 7、公交站台等人流较多的地方,要设置护栏。

六、苗木固定、支撑标准

- 1、苗木树干或树木重心与地面必须保持垂直。
- 2、支撑应因树因地设置,牢固、整齐。选用圆木支撑的,直径大于 6cm。绑扎树木处应加软垫物。

七、植物配置标准

- 1、坚持绿量第一,丰富色彩。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增加木本花卉。
- 2、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乔木选择以法梧、黄山栾树、香樟等速生冠大树种为主,乌桕、无 患子、三角枫、枫香、银杏、合欢、青桐、水杉、垂柳、榉树、朴树、中槐、椿树、女贞、雪松、 广玉兰等树种为辅。

八、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1、每日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于当日全部栽植结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垃圾必须随产 随清。
 - 2、施工队伍必须统一着装,苗木严禁乱堆乱放。严禁污染路面。
- 3、大苗装卸必须使用吊车,并配备有经验的吊装驾驶员,吊装时必须有安全员在现场进行监督。

九、质量监督标准

- 1、监理单位作为绿化施工质量监督的第一责任单位,实行旁站式监管,负责每道工序的检查, 逐项(逐个、逐株)验收签字。
 - 2、建设单位责任到人,加强施工质量督查。

- 3、园林绿化质量监督机构实行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 4、建设单位、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行严格的奖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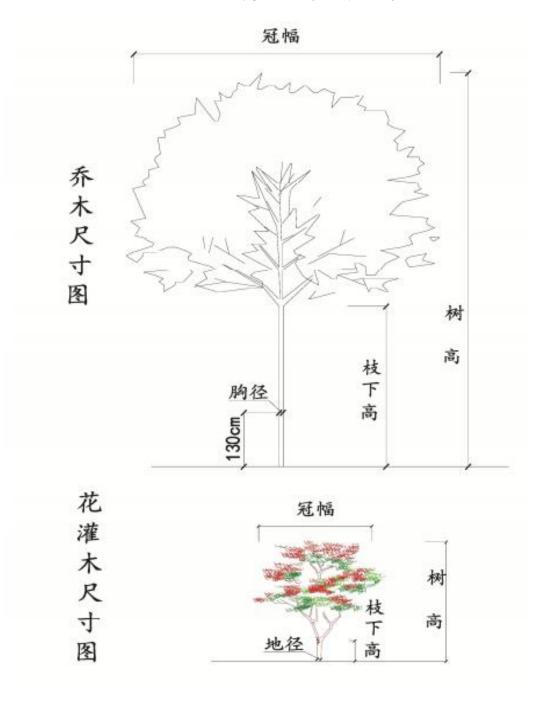
(一) 合肥市绿化主要苗木标准(乔木)

序号	树种	胸径	cm	树高	cm
1	法梧	12	550-600	300-350	300-320
2	黄山栾树	12	500-550	300-350	250-280
3	香樟	12	500-550	300-350	220-250
4	乌桕	12	500-550	280-330	220-250
5	无患子	12	450-500	300-350	220-250
6	三角枫	12	500-550	300-350	250-300
7	枫香	12	600-650	280-330	250-300
8	银杏 (实生)	12	600-650	220-270	200-250
9	合欢	12	450-500	300-350	200-250
10	青桐	12	550-600	250-300	250-300
11	水杉	10	550-600	150-200	150-200
12	垂柳	12	450-500	300-350	180-230
13	榉树	12	500-550	280-320	200-250
14	朴树	12	500-550	280-320	220-250
15	国(中)槐	12	500-550	300-350	250-280
16	椿树	12	500-550	300-350	280-300
17	女贞	12	400-450	280-330	200-220
18	广玉兰	12	600-650	300-350	180-230
10			550-350	400-40	60
19	雪松(实生)		700-500	550-50	80

(二) 合肥市绿化主要苗木标准(花灌木、色块)

	序号	树 种	D 地径 cm	树高cm	冠幅 cm	枝下高 cm /色块密度
	1	红花龙松桃	2—3cm/枝	150—200	120—170	丛生, 5-7
	1	红花夹竹桃	3—4cm/枝	200—250	170—220	丛生,7—10
	2	日本	6	200-250	200-250	50-80
	2	晚樱	8	250-300	250-300	60-100
	3	h## */ri	6	150-200	150-200	30-50
		蜡梅	8	200-250	200-250	40-60
	4	七 摆	4	180-230	80-130	30-50
	4	木槿	6	230-280	130-180	40-60
	-	红花	6	200-250	200-250	50-80
	5	紫薇	8	250-300	250-300	60-100
花		/or nl - k *	6	200-250	200-250	50-80
	6	红叶李	8	250-300	250-300	60-100
灌	7	主中 十小	4	220-270	180-230	40-50
	7	碧桃	6	270-320	230-280	50-60
木	8	红枫	6	150-200	150-200	30-50
			8	200-220	200-250	40-60
	9	花石榴		150—200	80-130	
				200—250	130-180	
	10	++ + +	8	250—300	200-250	200-250 40-60
	10	桂花	10	300—350	250-300	50-70
	1.1	木芙蓉	1—3cm/枝	150-200	120-170	丛生,5—7 分枝
	11		3—4cm/枝	200-250	170-220	丛生, 7—10 分枝
	12	丰花月季/ 爬藤月季		3 年生	150-200	36 株/m2
	13	红叶		60 (修剪后)	40-50	16 株/m2
	13	石楠		80(修剪后)	45-50	16 株/m2
	14	法青		60(修剪后)	30-35	25 株/m2
	14	石月		80 (修剪后)	35-40	25 株/m2
色	1.5	红花		40(修剪后)	25-30	25 株/m2
	15	機木		60(修剪后)	30-40	25 株/m2
块	16			60(修剪后)	35-40	25 株/m2
	10	金森女贞		80(修剪后)	40-45	25 株/m2
	17	海坦		40(修剪后)	25-30	25 株/m2
	17	海桐		60 (修剪后)	35-40	25 株/m2
	18	麦冬			每丛 8—10 株	81 丛/m2

(三) 乔木花灌木尺寸图



(四) 合肥市主要绿化树种

1. 主要树种

香樟、女贞、雪松、桂花、广玉兰、龙柏、石楠;黄山栾树(栾树、复羽叶栾树)、榉树、朴树、国槐、悬铃木、三角枫、黄连木、梧桐(青桐)、枫香、银杏、无患子、重阳木、乌桕、合欢、垂柳、水杉、池杉等。

2. 一般树种

- (1) 常绿乔木:湿地松、侧柏、圆柏、蜀桧、白皮松、日本五针松、华山松、柏木、北美圆柏(铅笔柏)、塔柏、河南桧、刺柏、短叶罗汉松、罗汉松;珊瑚树、杨梅、蚊母树、椤木石楠、枇杷、紫楠、柳杉、日本柳杉、冬青、大叶冬青、棕榈。
- (2)落叶乔木:美国山核桃、紫叶李、落羽杉、苦楝、平基槭、意杨、旱柳、柿树、榔榆、日本晚樱、琅琊榆、枣树、南酸枣、美洲黑杨(雄性品种)、皂柳、腺柳、枫杨、醉翁榆、黑弹朴、杂交马褂木、白玉兰、二乔玉兰、红花玉兰、杜仲、木瓜、李、樱桃、杏、梅花、桃、樱花、日本樱花、日本早樱、山合欢、刺槐、臭椿、香椿、毛红椿、桑树、无花果、丝棉木、鸡爪槭、小叶鸡爪槭、五角枫、七叶树、枳椇、喜树、毛梾、白花泡桐、毛泡桐、楸树、梓树、山茱萸、美国秋红枫、金叶刺槐、北美枫香、金枝国槐、黄花玉兰、青钱柳、光皮桦、珊瑚朴、糙叶树、巨紫荆、火炬树、红花七叶树。
- (3) 竹种: 孝顺竹、花竿孝顺竹、苦竹、金镶玉竹、花竿乌哺鸡竹、龟甲竹、斑竹、淡竹、刚竹、紫竹、早园竹、桂竹、刚竹、黄皮绿筋刚竹、绿皮黄筋刚竹、槽里黄刚竹、凤尾竹、菲白竹、菲黄竹、翠竹、阔叶箬竹等。
- (4) 常绿(含半常绿)灌木: 千头柏、洒金千头柏、球桧、金球桧、匍地龙柏、铺地柏; 十大功劳、阔叶十大功劳、南天竹、海桐、红叶石楠、含笑、火棘、小丑火棘、无刺枸骨、枸骨、黄杨、雀舌黄杨、龟甲冬青、大叶黄杨、金边大叶黄杨、金心大叶黄杨、银边大叶黄杨、胡颓子、花叶胡颓子、八角金盘、洒金东瀛珊瑚、桃叶珊瑚、金森女贞、夹竹桃、栀子、小叶栀子、丝兰、凤尾兰、红花檵 木、月季(大花香水月季、大花月季、丰花月季、树状月季、地被月季等适生品种)、伞房决明、毛鹃、夏鹃、探春、金叶女贞、小叶女贞、小蜡、金边六月雪、六月雪、金边大花六道木、平枝栒子、长春蔓、花叶长春蔓、云南黄馨。
- (5) 落叶灌木: 牡丹、紫叶小檗、枸橘、八仙花、单瓣 李叶绣线菊、粉花绣线菊、菱叶绣线菊、垂枝梅、棣棠、蜡梅、 山胡椒、玫瑰、山楂、榆叶梅、紫叶桃、碧桃、蟠桃、欧李、 麦李、珍珠梅、龙爪槐、槐叶决明、紫玉兰、垂丝海棠、海棠、 西府海棠、贴梗海棠、金丝桃、金丝梅、紫穗槐、卫矛、锦鸡 儿、竹叶椒、紫荆、紫薇、石榴、山麻杆、红枫、羽毛枫、木 槿、木芙蓉、结香、牛奶子、木半夏、杜鹃、金钟花、紫丁香、 白花丁香、迎春、黄荆、海州常山、枸杞、金边白马骨、白马 骨、琼花、木绣球、海仙花、锦带花、红王子锦带花、白花重 瓣溲疏、白鹃梅、黄刺玫、美国红栌、红瑞木、金山绣线菊、 13 花叶锦带花、山荆子、武夷四照花、水杨梅、秤锤树、醉鱼草、 糯米条、臭牡丹。

3. 垂直绿化树种

常绿(半常绿)藤木:扶芳藤、薜荔、常春藤、金边洋常春藤、银边常春藤、络石、金银花、红花金银花、金边扶芳藤、 银边扶芳藤、木香、小果蔷薇、野蔷薇、七姊妹、粉团蔷薇等。 落叶藤木:紫藤、多花紫藤、南蛇藤、葡萄、凌霄、美国 凌霄、爬山虎、美国爬山虎、大血藤、猕猴桃、藤本月季等。

4. 慎用树种

金钱松、曼地亚红豆杉、红豆杉、南方红豆杉、欧洲云杉、 云杉、油松、欧洲黑松、赤松、中山杉、粉柏、昆明柏、福建 柏、乐昌含笑、北美香柏、杉木、日本花柏、日本扁柏、日本 冷杉、茶梅、山杜英、深山含笑、阔瓣含笑、香橼、苏铁、茶 花、杜英、珙桐等。

5. 忌用树种

竹柏、异叶南洋杉、柑橘、柚、印度橡胶树、茉莉花、加 拿利海枣、华盛顿棕榈、蒲葵、鱼 尾葵、澳洲银荆(银叶金合 欢)等。

附件 4: 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

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

合肥市城市道路必须种植行道树,株距为5m,并遵循以下各基本标准。

一、树种选择标准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选用易于成活、生长较快,冠大荫浓,具有适应环境、抗病虫害等特点 的树种。如法梧、香樟、黄山栾树等。

二、树穴、土壤标准

- 1、行道树树穴规格长宽深为 1. $6m \times 1$. $6m \times 1$. 2m, 特殊情况不小于 1. $2m \times 1$. $2m \times 1$.
 - 2、树穴垂直下挖,上下口径一致。将树穴内土方全部挖出运走。
 - 3、回填的土壤必须是拌合15-30%泥炭土的种植土。

三、质量标准

- 1、行道树一律选用圃地苗,树高、胸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基本一致。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
 - 2、行道树胸径须大于12cm。商业门点前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为3.5m以上。
 - 3、行道树土球直径是胸径的8倍;土球湿润,不得有松球、散球、破损球。

四、修剪标准

- 1、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 2、修剪时应去除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适当剪摘部分叶片。
- 3、切口要平整,留枝、留叶要合理,树形要匀称;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截口削平, 应涂防腐剂。

五、施肥、种植标准

- 1、首先在树穴底铺 15cm 厚碎石垫层,再回填一定厚度的含 15—30%泥炭土的种植土,并设置通气排水管。
- 2、每个树穴施 0.5 公斤腐熟有机肥。施肥时,将腐熟有机肥与土壤充分搅拌均匀,再加 10cm 种植土覆盖。
 - 3、种植时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 4、定根水必须及时浇灌,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 5、树穴不得黄土裸露。设置树池盖板的,要与树池侧石平齐。

六、固定、支撑标准

1、行道树支撑采用扁担桩或井字支撑。采用扁担桩支撑的埋深大于 1m; 采用井字支撑的基部 应埋入地下 30cm 或埋设竖桩。选用圆木支撑的,直径大于 6cm。支撑应牢固、整齐。绑扎树木处 应加软垫物。

2、胸径 15cm 以上的行道树采用直径 6cm 以上钢管支撑。

七、与杆管线距离标准

- 1、行道树与路灯杆、供电杆、交通信号柱等间距须大于 2m。
- 2、地下管线埋设应避让行道树; 无法避让的, 管线须埋设在 1m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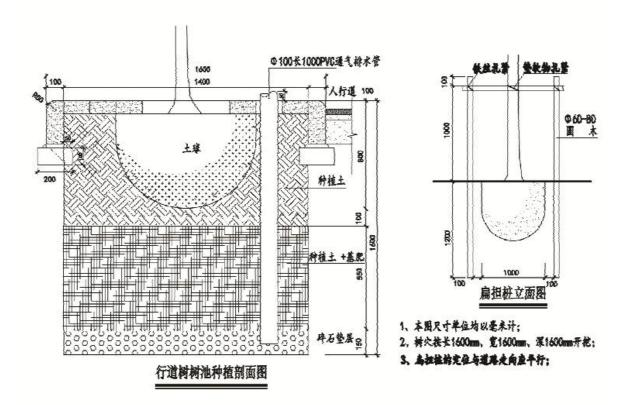
八、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1、行道树种植各工序应紧密衔接,做到随挖随运随栽。
- 2、树穴过夜、大苗吊车装卸、现场施工人员等,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九、质量监督标准

按照绿化施工的质量监督标准执行。

(一)行道树树池种植剖面图及扁担桩立面图



附件 5: 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

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

合肥市城市绿化养护必须全覆盖,做到常态化、精细化,遵循以下各基本标准。

一、绿地、设施管养标准

- 1、绿地(带)内无垃圾、砖石、杂草、缠树藤蔓、枯死树、死树桩,绿化养管垃圾随产随清, 道路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不得污染路面。
- 2、公园、广场、游园、景区全天候清扫保洁,垃圾袋装化。绿地整洁,地面铺装无污垢,水体 无严重污染,水面无飘浮垃圾,厕所无异味。
 - 3、建筑小品、园路及铺装等园建设施完好,服务场所、游乐设施等经营管理规范。
- 4、绿地内无违章建筑、摊点,无物品堆放,无牛皮癣、乱刻乱画,树木上无晾晒、悬挂物、 禁锢物等。
- 5、行道树倾斜超过 10 度的应扶正。树木支撑绑扎规范、牢固、整齐,松动、损坏的支撑应加固更换,过期的支撑及扎缚物应拆除。
- 6、对毁绿、占绿、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二、喷淋、浇水标准

- 1、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次年 3 月七日内应对绿化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叶面无积尘(雨雪天气除外)。
- 2、每年 4-11 月每月应对乔木浇水一次。绿篱、地被和新栽植乔灌木,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 30℃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以上每天浇水一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 3、高架桥下绿化,4-11月三日内、12-次年3月七日内应对植物浇水喷淋一次,35℃以上高温每天浇水一次。高架桥上容器式、立体绿化应适时浇水。
- 4、夏季浇水应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应在中午进行,冰冻天气不宜浇水。板结严重的树盘,浇水前应先开盘松土。
 - 5、绿化浇灌用水应更多采用水体蓄水,提倡利用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三、修剪标准

- 1、绿化修剪应适树、适度、适法,因时而动,因地制宜,因树定策。乔木、花灌木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严禁平截强剪。
- 2、乔木修剪:应在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去除枯死枝、重叠枝、下垂枝、病虫枝及主干萌条,培养主干枝、骨架枝、外向枝,确保枝条均衡、冠型美观。落叶树木宜在树木落叶后至翌年树木萌芽前、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进行修剪。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整条道路树形、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满足车辆通行净空要求。修剪创面大于3cm的应进行防腐处理。
 - 3、花灌木修剪: 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灌木,应在开花后修剪(如春梅、碧桃)。

-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如紫薇)。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如紫荆)。花灌木整形修剪应利于树形优美,长势健旺。
- 4、种植块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超过 10cm 要及时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球型植物饱满顺畅。人行横道、道路交口、车辆调头区域分车绿带 10-20 米范围内绿篱高度不宜超过 50cm。种植块、球型植物宜在 5-9 月进行 2-4 次整形修剪。种植垃圾块上无修剪残留物。
- 5、草坪修剪: 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修剪后草坪平整无斑秃。
- 6、影响电力、交通安全等树木修剪,应完善许可手续,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统筹兼顾护绿促安。

四、补植标准

- 1、绿化补植必须达到无缺株断档,无空洞斑秃,无黄土裸露。适宜冬春季节集中补植与随缺随补相结合。补植效果与现状绿化和谐融合。
- 2、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补植:对缺株、枯死的应在 5 日内(高温季节除外)完成补植。 对长期滞长的小老树及偏冠树、断头树等应进行集中更换。补植、更换的苗木与现状苗木干径、分 枝点、冠幅、高度等基本一致。缺失的杨树行道树换植其他适宜树种。
- 3、种植块、地被补植: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和斑秃地被应在3日内(高温季节除外) 完成补植。补植方法因地制宜,应满栽密植、到边到角,修剪后与现有种植块高度一致。灌木因道 路侧石倒角无法种植到边和现有苗木亮脚的路段,须用麦冬镶边。

五、开盘、切边标准

- 1、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2 次 (春、冬季),去除杂草,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 8-10 倍、深度 10—20cm 不伤根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土壤板结严重的树盘,植物生长期应勤松土。
- 2、种植块与地被、草坪间应切边处理,沿种植块外轮廓线向下斜切,深度一般为8-10cm,切沟界线分明,深浅一致,清除侵入种植块的地表草。

六、施肥标准

1、绿化植物每年施肥应不少于两次,生长季以复合肥为主,休眠期以腐熟有机肥为主。复合肥施用量:乔木 250g/株·次,花灌木 150g/株·次,种植块 30g/m2·次,草坪 10g/m2·次。

有机肥乔木 5-10kg/株 · 次, 花灌木 2kg/株 · 次, 其他绿地 200kg/hm2-300kg/hm2。

- 2、乔木、花灌木施肥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冠投影 2 / 3 处开挖深 20-30cm 间断性环沟或辐射状孔穴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 1-2 处盖板,采取孔穴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施有机肥应结合冬季开盘松土进行,施肥后翻土覆盖。
 - 3、花灌木应在花芽形成时施肥,喜酸性花灌木(如茶花、杜鹃等)应施酸性肥料,宿根花卉

施肥应在花前、花后进行,草本花卉施肥在移栽前翻耕整地时进行。

七、涂白、裹干标准

- 1、涂白。10 月下旬-11 月中旬,对乔木、花灌木涂白防冻、防病虫害。涂白材料配比为水: 生石灰:硫磺:食盐=40: 10: 1: 0.5。涂白高度为乔木 1.6 (1.2) m, 花灌木 1m 或分枝点以下。 同一路段、区域的涂于高度保持一致。
- 2、裹干。冬季对抗寒性较差的树木裹干,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一般 2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次年 4 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
 - 3、涂白、裹干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清理树皮缝,堵塞老树洞。

八、病虫害防治标准

- 1、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防制预案制定和防治实施工作。每年 4-11 月,应严密监测,及时防控去害。
- 2、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
- 3、11 月-次年 3 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病虫害。
 - 4、对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
 - 5、严格控制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影响灌木、草坪正常生长。

九、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标准

- 1、绿化养护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2、应急抢险队伍健全,有抢险设备、物资储备。抢险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置。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绿化 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道路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十、考核与奖惩

- 1、各辖区绿化主管部门及各建设单位应成立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机构,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全面考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须在5日内完成整改。
- 2、月考核成绩应与养护经费挂钩,一次不合格的通报批评,一年内多次考核不合格的,可中止养护合同,并计入企业信用不良记录。
- 3、市绿化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管机构,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组织考核,兑现奖惩。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身份证号码
				过的项目	
		一、总剖	7人员		
项目主管	项立军	经理	高级工程师	/	342601196812282231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立军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滨湖新区方兴湖公园景	342601196812282231
· 次百页页八		红柱	内级工作	观配套工程	342001130012202201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项立忠	经理	高级工程师		342601196203232319
施工员	傅守强	/	/		342601197008258032
质检员 (质量员)	汤茂华	/	/		342601198409207134
资料员	丁明	/	/		342623198406040015
 其他人员					
71111777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 , , , , , ,						

附件 8: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	保护国家、	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 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 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 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 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 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1 /3 3 4 9 1 7 7 7 1 1 1 1 1 1 1 1	, 1/2/\'L' 1/4 •	0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 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 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7389446494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西路交叉口西湖国际广场 C 座 2008 室邮政编码: ___230000
法定代表人: __项本玉
委托代理人: ___
电 话: __0551-82152765
传 真: ___
电子信箱: 2880991600@qq. com__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蜀山支行</u>

账 号: 636536603

民法院管辖。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
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
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	大表力	(或授权化	代表):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版	计间:	年	J	Ħ	Н	

效。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
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
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
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	大表力	(或授权化	代表):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版	计间:	年	J	Ħ	Н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
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
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

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 人:	_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即	时间:年月日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东部新中心郎溪路街头游园项目施工</u>(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 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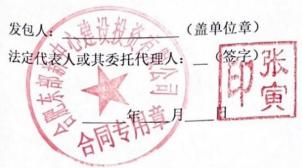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u>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 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 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 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